

#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(令)稿

地址：臺北中正郵政第90411號信箱  
聯絡方式：顏瑞真 02-23111501#  
261660

核	判
區	分
指	揮
官	V
政	副
戰	指
主	揮
任	官
單	政
位	戰
主	副
管	主
	任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組字第113001887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紙本，4，頁。二、作業規範，紙本，5，頁。

主旨：令頒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「動員整備連絡、協調服務作業規範」，請照辦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後備動員整備工作，凝聚後備軍人向心，爰訂定本規範，並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規範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（服務中心）轉發轄屬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基隆市後備指揮部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、新北市後備指揮部、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、新竹後備指揮部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苗栗縣後備指揮部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南投縣後備指揮部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、嘉義後備指揮部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屏東縣後備指揮部、臺東縣後備指揮部、澎湖縣後備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抄本：

指揮官陸軍中將劉○○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：

--	--

--	--

--